

(2)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邵原镇2026年邵原镇鲜果物流驿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邵原镇2026年邵原镇鲜果物流驿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4.3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9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